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23

在臉書違法招攬代辦移民業務 遭重罰 20 萬元

桃園分署查封房屋 男子立即繳清

桃園市楊梅區一名羅姓男子（48 年次）於 108 年間在臉書刊載涉招攬、代辦移民業務文字，遭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送機關）依違反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，因羅男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於 111 年 11 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出羅姓男子名下有房產，卻不願繳納罰鍰，遂發文查封其位於楊梅區的房屋，羅姓男子接獲查封通知函後，立即匯款 20 萬元至桃園分署專戶，一次繳清，解除住家被拍賣的危機。

羅男於 108 年間在臉書社團「前進○○交流聯誼」，以個人臉書帳號刊登內容「放棄國籍辦到身分證，不用 2 萬元」之貼文，並於該貼文下方民眾留言「我可能需要你幫忙歸化國籍」之處，羅男回應「我 Line 的 ID*****」等，涉招攬、代辦移民業務文字，性質上屬移民廣告，又廣告屬經營移民業務之一環，羅男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，卻招攬並代辦移民業務，違反「入出國移民法」，遭移送機關裁罰 20 萬元。

桃園分署查出羅男名下有 1 棟位於楊梅區的 4 層樓透天厝，

旋即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請地政機關將羅男的房屋辦理查封登記，羅男收到桃園分署查封通知函後，火速於 3 日內即 111 年 12 月 8 日匯款 20 萬元到桃園分署專戶繳清罰鍰，免除住家遭到拍賣的後果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違反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者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亦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以維護國家債權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2652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411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03
電子信箱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楊地登字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0700A_11100163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貴分署函囑辦理債務人羅 所有楊梅區 段
土地及同段 建號建物查封登記一案，本所業
於111年12月5日楊梅字第 登記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依貴分署111年12月5日桃執戊111 第
號函辦理。
二、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事項：詳如檢附登記完畢通知清單。
三、債務人羅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。

正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本所登記課

2022/12/13 文
交 換 章

▲查封公文

中華民國 111年 12月 12日

執字第 [REDACTED] 號
管制編號： [REDACTED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1	繳款人	[REDACTED]	電話	[REDACTED]	身分證 統一號碼	[REDACTED]	
	案號	111年度罰執字第 [REDACTED] 號				(戊股)	
	案由	入出國及移民法				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	
	繳款方式	匯款			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貳拾萬零參佰柒拾壹元整				(NT: 200,371)	
	備註						
出納	[REDACTED]	主辦 出納	[REDACTED]	主辦 會計	[REDACTED]	機關 長官	[REDACTED]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▲匯款單據